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陳亮言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　分機：417
傳真：07-3639153
電子郵件：AS1067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環安字第11500229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A13080000G_1150022935_doc1_Attach1.PDF、A13080000G_1150022935_doc1_Attach2.odt、A13080000G_1150022935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第2點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10月15日勞動發事字第1150513656B號函辦理。（來文及附件隨文影附）

二、勞動部為強化履約外國人在臺管理並保障外國人權益，增列申請外國人來臺履約應備文件，爰配合修正旨揭規定。

三、旨案經勞動部於115年10月15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50513656A號令修正發布。

正本：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高雄軟體園區營業或聯絡處所電子公布欄、本局各分局(請轉知所轄事業)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19 11:14:10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115/10/19 1150006951